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股份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回購股份方案，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一）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的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4年第4次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並註銷公司股份的議案》。

（二）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情況

根據《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本次回購方案通知債權人情況

本公司為減少註冊資本實施本次回購，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尚需取得債權人同意。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本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30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
方案日期	2024年8月30日
預計回購金額	人民幣5億元(含)~10億元(不含)
回購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回購價格上限	A股回購價格上限為人民幣4.39元／股；H股回購價格上限為3.04港元／股(折合人民幣約2.76元／股)，每次回購H股價格不得高於回購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價的105%
回購用途	減少註冊資本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數量	5,694.76萬股~11,389.52萬股A股，9,057.97萬股~18,115.94萬股H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回購股份佔總股本比例	0.66%~1.32%

(一)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為增強市場信心，提升募資效率，提高每股收益，體現對投資者回報的重視，依據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社會公眾股份，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三)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回購。

(四)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本次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予以實施。
2.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提前屆滿：
 - (1)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果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不在下列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具體情況如下：

回購用途	按回購價格上限測 算擬回購數量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比例	擬回購 資金總額 (人民幣億元)	回購實施期限
用於減少本公司 註冊資本	5,694.76萬股~ 11,389.52萬股A股， 9,057.97萬股~ 18,115.94萬股H股	0.66%~ 1.32%	5(含)– 10(不含)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回購方案之日起 不超過12個月

(六) 回購股份的價格

A股回購價格上限為人民幣4.39元／股；H股回購價格上限為3.04港元／股（折合人民幣約2.76元／股），每次回購H股價格不得高於回購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價的105%。具體回購價格結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七)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八)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回購後 (按回購金額下限計算)		回購後 (按回購金額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A股)	2,494,930,875	11.19	2,494,930,875	11.27	2,494,930,875	11.34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A股)	14,619,587,918	65.58	14,562,640,310	65.76	14,505,692,702	65.95
H股股份數量	<u>5,176,777,777</u>	<u>23.22</u>	<u>5,086,198,067</u>	<u>22.97</u>	<u>4,995,618,357</u>	<u>22.71</u>
股份總數	<u>22,291,296,570</u>	<u>100</u>	<u>22,143,769,252</u>	<u>100</u>	<u>21,996,241,934</u>	<u>100</u>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1.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目前經營、財務、盈利能力等情況，回購資金於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流動資產中的佔比較小。本公司認為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

本次回購股份是本公司基於對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旨在提升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提高募資效率，有利於增強投資者信心、促進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3. 對本次回購股份是否影響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購股份實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1. 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2日披露了增持計劃，並因此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為。相關增持行為屬於之前已披露的增持計劃下的正常增持，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該增持計劃將於2024年9月12日屆滿。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實施上述增持計劃而增持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

2. 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

經本公司確認，截至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方案決議之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將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本公司確認，截至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方案決議之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覆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計劃在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間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不超過77,958,002股，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35%。該減持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不排除後續繼續減持的可能性。若上述主體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依照有關規定，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四)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順利實施，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工作小組，依法依規具體實施回購、股份註銷等相關工作，根據實際回購情況減少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有關工商變更登記等與本次回購事項相關事宜。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一)不確定性風險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存在未能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風險；
2. 本次回購方案需徵詢債權人同意，存在債權人不同意進而導致回購方案難以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股份存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4. 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二) 應對措施

本公司將加強與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溝通，提前做好資金安排，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如出現相關風險導致本公司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本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擇機修訂或適時終止回購方案。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